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2011
UNIC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212
14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5	3
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意见	6	4
三. 各会员国的复文		5
奥地利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

* A/33/15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各会员国的复文(续)		
加拿大		7
塞浦路斯		8
丹麦		9
厄瓜多尔		9
埃及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
希腊		11
印度尼西亚		11
意大利		12
科威特		12
荷兰		12
秘鲁		13
菲律宾		13
塞舌尔		14
塞拉利昂		14
土耳其		1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美利坚合众国		16
委内瑞拉		17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6^B 号决议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三十七国增加到四十七国。大会在该项决议第 3 段内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可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并于收到该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因此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向各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征询它们的意见。

3. 到八月一日为止，计收到下列各会员国的复文：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荷兰、秘鲁、菲律宾、塞舌尔、塞拉利昂、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其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以前所收到的复文，委员会对这个事项所表示的意见载于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的第 81 段；该段案文转载于下文第二节。¹

5. 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复文的主要内容转载于下文第三节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3/20）。

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意见

6.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作的报告如下:

“ 81.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 32/196B 号决议提到的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工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文件(A/AC.105/221 和 Add.1 至 4)。在讨论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认为,使更多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这个目标是通过它们参加提议的联合国外空会议来达到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予以扩充或采取轮流的办法,以便让更多的国家参加工作,同时,如果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则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尚有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去年的扩充以及委员会的既定成规已经为有兴趣的会员国提供了参与的机会,因此没有必要进一步扩充委员会的成员国。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在作出进一步扩充的决定之前,应该先有一段时间来评价上次扩充的成果。有人表示,大会第 32/196B 号决议所指的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参加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考虑和讨论,委员会可以在一九七九年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三. 各会员国的复文

奥地利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

1. 奥地利高兴见到不同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再三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这种兴趣显示出这些国家重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且也指出会员国认识到委员会过去完成的重要的、建设性的工作。因此，大家应该尽量配合各国所表示的这种兴趣，因为可以预期将来还会有会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2. 讨论到应以何种最有效的形式来满足这种要求，大家必须考虑到未来只有在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条件下才能维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一项最重要的职责才能完成，尤其是它的两个小组委员会起草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国际协定。

3. 目前或许应当研究一种各会员国按区域轮流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以适当地尽量使各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这种轮流办法可以每二年或三年只轮换全体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且可以规定会员国也有可能当选连任。由此，可以保证委员会的工作的连续性。除上述办法之外，或许还可以考虑对有兴趣的国家给予正式观察员的地位。

4. 奥地利政府认为，将来必须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充分讨论的这些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确实能够满足更多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愿望，而同时也能确保未来工作的效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机关，它的工作和任务是研究和解决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广泛问题，我们认为它的工作和任务是积极的。同时，委员会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意见作出决定，确保它的工作效率。由于委员会的组成适当地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国家在委员会中享有公平代表性的这项原则，所以它的结构是具有代表性的。并且它注意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不管它们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如何。

2. 同时，按照现在的办法，没有自己代表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各个国家一向能够从各种报告和其他文件中，获得委员会工作的全部资料，并且可以在大会各届会议上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各国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已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是一种重要的合作方式。另外一种方式就是有兴趣的国家都可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3. 基于上述种种情况，又鉴于最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经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扩大到四十七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

加拿大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 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通过的第1348(XIII)号决议在临时基础上设立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通过的第1472A(XIV)号决议成为联合国的常设机关。按照第1348(XIII)号决议第1段和第1472A(XIV)第决议第1段，某些会员国的代表被任命为新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任命的成员现在仍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的确可说是最成功和最有效的联合国机关之一，部分因为委员会成员的持续任职，部分也因为（除公平地域分配以外）还有一些当然的标准，就是要具有关于外层空间先进技术的专门知识和（或）对这些知识的应用所表现的兴趣。换句话说，无疑最初被提名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一些国家（委员会成为常设机关后其成员地位又经确认），及一九五九年被提名的其他成员，其任命或连任都因为它们能符合上述的某些当然标准。

2. 鉴于这种特殊情况，并考虑到进一步便利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为了维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应当尽量保持持续性和“专门知识”的概念，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此，最好不要使委员会成为不限成员名额、开放参加或增加大量成员名额的机关。

3. 如果委员会要超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6B号决议所认可的名额再扩大编制，那就不仅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而且也应考虑到历来就有的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当然标准，这在设立委员会的原来决议中就已表明，某些国家成为委员会的成员，是经由提名，而不是经由选举。

4. 为了符合上述原则，并尽量使委员会名额的增加减少到绝对必要的限度，同时又要为有意参加委员会的国家提供尽量多的机会，可以请委员会现有成员中近年来并没有积极参加工作的成员考虑是否还要保留他们在委员会的席位。无论如

何，为了便利“其他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也许可以审查是否能通过一项随时适用的程序性规则，让非成员有以观察员身份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就特定议程项目发言的自动权利（有别于过去所给予的优惠权利）。

5. 最后要说的是，委员会想必也愿提请大会下一届会议注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召开提议的第二次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按照通常的程序，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都将被邀请参加。在这个会议上，每一成员国当然都有权利能有机会直接审议通常属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多数问题。

塞浦路斯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塞浦路斯政府赞成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名额，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和途径让更多成员国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丹 麦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丹麦政府认为不需要有更多成员国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如果有必要让其他国家参加委员会，大会就应当象以前迁到类似事例时一样，作出有关的决定。

2. 由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一些目前并非成员的国家对其工作的关心，似乎很可以让这些国家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组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埃 及

〔原文：阿拉伯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1. 埃及支持联合国会笈普遍原则，赞成全体会员国在地域均衡的基础上尽量全面地参加本组织的各种活动。

2. 另一方面，对技术性质的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加以限制，可以增强成员们通过有效决议的能力。因此，对这种委员会的成员名额的增加，必须在对其工作和工作范围加以研究后才可实行。

3. 埃及相信，这种立场并不妨碍非成员随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联合国

的规则容许任何成员国参加本组织的所有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讨论。事实上，在有些委员会中，这些程序性规则还容许提出决议草案，不管提出者是不是委员会的成员。

4. 依照大会第 32/126^B 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已增加到四十七个国家。在决定进一步增加成员名额以前，最好能先经过一段时期，以便对这次增加成员名额的结果作出评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支持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6^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增加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联邦政府之所以支持这一决定是因为考虑到委员会的活动涉及现代外层空间技术所包括的政治、法律、科学、技术等方面，能发生深远的形响，并且各方面越来越认识到和考虑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如果有兴趣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把自己的构想和潜能比过去更进一步地投入委员会的工作中，就可以更有效地推进这一趋势。

2. 联邦政府对依照上述决议，接纳十个国家加入委员会成为新成员，表示欢迎。它特别高兴见到委员会被要求在其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增加成员的问题作原则性的考虑。联邦政府要提出下列的看法。

3. 根据经验，象委员会所处理的这种极为复杂的问题，如果参加者的数目有限制，就可以比较容易处理。另一方面，联邦政府也充分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这领域里各国互相依赖的程度也与日俱增，这两点是互相挂勾的。因此，联邦政府认为日益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越来越多，肯定了委员会任务的重要。

4. 因此，联邦政府认为应当仔细和客观地研究第三次扩大委员会的问题。如果现在就指出个别的国家或指出若干可能加入委员会的国家的数目似乎为时过早；不过，有兴趣的国家还是可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各区域组可以执行重要的协调任务。因此，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要考虑到候选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具体能力，或特别考虑到这个国家的需要。当然，席位方面还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希 腊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希腊政府认为，自从把卫星送入轨道进行探索外层空间的工作以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显得更为重要，引起了许多国家的注意。因此，希腊赞成有更多会员国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肯定表示极有兴趣在适当的时候加入该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般性工作越来越感兴趣，尤其是外层空间技术应用于发展这一方面。反映这种兴趣最好的办法是增加委员会的成员，这样能代表更加广泛的国际社会的意见，工作也因而更能推进。或者，会员国如果对某一问题特别表示关心，能在临时的基础上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包括其小组委员会。

意大利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

意大利代理常驻代表回顾其本人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关于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他要特别强调在审议使用什么方法让有兴趣的会员国对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时，应当特别注意保持委员会的效力，以及确保在外层空间领域取得有用经验的会员国能充分参与。

科威特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外层空间的活动正受到全世界的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活动越来越积极。外层空间活动能产生的成果正日益明显。

2. 因此，科威特赞成稍微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能作出较大的贡献并且能够进一步获得外空技术。同时，科威特认为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过多，不应多到无法进行工作，使其工作程序不能发生效果。

荷兰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荷兰政府完全相信，探索、利用外层空间和因此获得的技术知识对整个国际社会是越来越重要。

2. 因此，荷兰政府极为重视应该使一切国家——包括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都有机会对本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表示意见。荷兰政府认为，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辩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这应当是表达意见最适当的机会。除了这个可能之外，没有代表在委员会的国家应可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

秘 鲁

〔原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

秘鲁代表团以前有一次说过，创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大会有权就其成员问题和增加成员数目作出决定。秘鲁常驻代表团这次希望补充的是，在大会作出此项决定之前，委员会应该便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并有表决权。

菲 律 宾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菲律宾政府认为最好能再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使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克服发展中国家在空间利用方面的落后的方法之一，其目的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AC.105/216)第100段至104段所认定的目标相同，这也是提议召开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主要理由。

塞舌尔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塞舌尔并不直接了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没有直接参与外层空间的方案，该国遗憾地表示无法对允许其它会员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问题提出建议。

塞拉利昂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认为，因为外层空间活动能带来极大的好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以有必要增加该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土耳其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1. 希望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成员的国家越来越多，因为事实上外层空间研究及其实际利用对改善一切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可以提供最有指望的机会。土耳其政府认为作某些安排是必要的，以期能够满足这种合理的愿望，允许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可是，土耳其政府却认为，本委员会为了保持其工作效能，应该保持可以适用自如的成员数目，不可太多。因此，如果要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应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样，以五十四个成员国为限，可能是合适的。

2. 在这方面，应该考虑是否外层空间委员会可以采用成员国轮流的办法，但也有连任的可能。顾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轮流办法会使联合国一切成员国都有机会每隔一段时间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从而避免经常增多成员。成员如经常增加必然有损委员会的效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文：俄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被赞为大会的一个有条理的、有效的机关。本委员会的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其工作效率的关键是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具有代表性的成员，同时适当地兼顾直接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和尚未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两者的利益。这种委员会在一九五九年创立时即采用的组成办法一直沿用至今，适用到委员会新增的成员。

2. 最近一次增加委员会成员的决定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大会第32/196B号决议，这次增加了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十个新成员国。因此，目前委员会成员共有四十七个，几乎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在现阶段似乎没有任何必要增加委员会成员。这是基于下列的考虑：第一、委员会的现有成员足以充分顾及各国在地域分配方面及其参加空间活动方面的利益；第二、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数目应视为已达到最大限额，因为如果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又增加辅助机关的成员，势必需要它们延长会期，以致使程序复杂化，开支增加，最后影响到它们的一般工作效能。

3. 应该记得的是，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很多机会可以阅读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文件而了解它的工作成果，在大会开会期间也能参加讨论这些报告和文件。联合国秘书长经常请所有国家就委员会审议的主要议题表示意见（例如召开新的关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会议问题）。各国向秘书长此类要求提出的答复都经委员会仔细研究，并且在工作上已经注意到。最后一点，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兴趣的国家有机会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1. 联合王国政府很高兴地注意到大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的兴趣越来越浓厚。

2. 联合王国政府虽然愿意考虑一切参加的方式，可是认为，如果成员数目能保持不太多，该委员会才能保持它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认为委员会现有的成员数目是在保持持续参加的基础上有效地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各项问题的最大限额。

3. 联合王国政府还认为，仅仅四个月前委员会即已增加了十个成员，所以目前不宜考虑再改变委员会的组成。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美国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最好不要太多，以期确保它作为一个技术机关的持续效能。任何扩大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改变的提议必须审慎研究和讨论，美国政府正参与这项程序。我们打算在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七日该委员会会议上同其他成员进行协商，这是这项程序的一部分。我们的讨论结果将尽速告知阁下。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必然能够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未来的进展发生积极的影响，以利国际社会。
